

#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

## 重要提示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55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12月2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证券投资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可能承担比份额固定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特有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个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全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将承担不同类型的风险将获得不同的回报预期,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不同。定期定额投资指引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地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管理方式。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55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互联网网站www.hfclfund.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1元人民币为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产生亏损或低于面值净值仍可能低于1元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变化适时地调整投资方案,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将详尽见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声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如未达到6个月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截止日为2011年12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玲  
电话:040-710-9999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吕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邮政编码:30030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6%,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6%。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有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设有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中央交易室、市场部、渠道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机构理财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等部门,成立了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各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介绍  
1、董监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玲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发展处团委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局办公室主任,天津市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处长,现任天津市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处主任。

郭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

熊女士,独立董事,独任董事,助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历任天津市新四油浦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海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副处长、审判员、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市高院诉讼服务处合议庭、律师、大法官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宣传干事、天津市经济学院副校长,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博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华仪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技术经理,北京金田华信投资公司技术经理,联想科技技术经理,香港联基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北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

付海波先生,董事,法学本科。历任天津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兼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董事、党委书记。现任天津华信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海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汉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厅副处长、审判员、高级法官。现任北京市高院诉讼服务处合议庭、律师、大法官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宣传干事、天津市经济学院副校长,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教授。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博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天津华仪软件系统工程公司技术经理,北京